

# 离 婚 协 议 书

某男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 年 月 日， 人，现住  
。身份证号：。

某女，女，汉族，生于 19 年 月 日， 人，现住  
。身份证号：。

某男 和某女 经人介绍后恋爱，于 1988 年 月 日在武汉市 区民政局登记结婚，生有一女：xxx，现年 23 岁。基于双方性格不合，无法共同生活，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已无和好可能。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订立离婚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男女双方自愿离婚。

二、女儿 xxx 现年 23 周岁，已成年，即不存在抚养问题。依 Xxx 自行决定，今后随某女 一起生活。

三、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。

1、机动车辆：×年×月×日由某男 之姐 赠予的×牌汽车一辆，离婚后归男方所有。

2、男女双方目前均无存款及股权、股票、债券等。

3、房产：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×路×号×小区×栋×单元×号的楼房一套，登记在 名下，属夫妻共有财产。离婚后，该套房屋归男方所有(注：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)，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。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承担。男方给予女方经济补偿人民币×××元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×日内付清。

夫妻共有房屋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(见清单)，双方同意作价×××万元，归男方所有，男方给予女方经济补偿人民币×××元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×内付清。

4、双方各自名下的其它私人财产(如首饰、衣服等)归各自所有。

四、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：

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处理。除上述房屋、家具、家电及银行存款外，并无其他财产，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。

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。任何一方不得隐瞒、虚报、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。如任何一方有隐瞒、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，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、虚报、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，并追究其隐瞒、虚报、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，虚报、转移、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。

#### 五、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：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婚姻登记机颁发《离婚证》之日起生效，男、女双方各执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男方：

年   月   日

女方：

年   月   日

附件：家用电器及家具清单一份